

2022 年度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以及法律规定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它一审案件。

(二) 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以及适用督促程序案件，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三) 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以及非诉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武夷山法院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派出法庭(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行政	7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武夷山市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南平法院高质量跃升发展(“2345”)工作思路和“四重”“两年”工作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依法落实“三项重点”,高标准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235 件,判处罪犯 240 人。严惩暴力犯罪和侵犯财产犯罪,审结故意伤害、盗窃等案件 43 件。坚决维护司法权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犯罪。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紧扣常态化扫黑除恶“十件实事”,推进“打财断血”,以“小刀切黄油”式执结郭某等 11 人涉恶案件的关联行政非诉案件,依法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简案快办,繁案精审”原则。

（二）着力推进“三项建设”，高站位护航发展大局，推进生态文遗保护建设。审结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23件，将生态修复费48万元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完善“三绿”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司法巡山、水域巡查，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审结民事案件2318件，标的额3.5亿元。助力茶旅产业发展，推进现代法治政府建设，构建“1233”行政争议预防调处机制，推动行政纠纷“标本兼治”。完善司法建议和落实反馈机制。

（三）层层布下“三张法网”，高质量优化司法服务，构筑高效精准执行网。建立执行警务联动机制，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织密基层社会治理网。全面优化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国家公园法庭审结涉新业态。

（四）全面深化“三项改革”，高起点谋划改革创新，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成新一批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做好逐级晋升、择优选升；保障法官依法履职，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全力打造“三端三促”诉源治理模式，深化司法理念改革。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实行涉金钱给付案件民事判决书后附“自动履行提示”，促进债务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五）牢牢坚持“三项引领”，高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坚持能力引领。以“四项工程”提升干警素能，实施审执精品工程，组织示范庭审观摩，坚持作风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全面监督责任，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如实申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0.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54.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6.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3.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8.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82.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8.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5.18
	30			61	
总计	31	3,237.35	总计	62	3,237.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8.84	2,770.19					68.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5.47	2,327.07					68.40
20405	法院	2,363.97	2,327.07					36.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00.75	1,500.7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50						31.5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1.50						3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54	273.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54	273.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23	157.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2	110.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	5.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9	8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9	8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69	8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14	82.89					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14	82.89					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14	82.89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档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882.17	1,997.89	884.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54.39	1,570.12	884.28			
20405	法院	2,431.84	1,570.12	861.73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2.60	1,570.12	12.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55		22.5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55		2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8	24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8	246.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3	10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1	13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	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6	9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76	9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6	9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3	8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3	8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3	8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84.79	2,384.7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48	246.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3.76	93.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28	87.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0.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2.32	2,81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5.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2.98	312.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5.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25.29	总计	64	3,125.29	3,12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812.32	1,987.64	82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4.79	1,560.12	824.68
20405	法院	2,384.79	1,560.12	824.68
2040501	行政运行	1,572.60	1,560.12	1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48	246.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8	246.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3	106.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1	135.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	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6	9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76	9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76	93.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28	8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28	8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8	8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237.35 万元，与支出总计 3237.3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3.77 万元，下降 2.81%。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收支较上年增多。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 283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7.64 万元，增长 16.7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70.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68.65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2882.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7万元，下降0.3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97.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48.76 万元，公用支出 249.13 万元。
2. 项目支出 884.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70.1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86.73万元，增长16.23%，主要是主要是本年人员经费收入较上年增多；支出总计2812.3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19.38万元，下降6.8%，主要是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812.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38万元，下降6.8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501-行政运行 157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7.43 万元，下降 17.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规范津

补贴后奖金类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63 万元，增长 347.1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发放退休人员过节费 18.6 万元，规范后生活补贴及过渡性奖金等 50.55 万元、死亡抚恤金经费 37.28 万元。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08 万元，增长 33.6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4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增加。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3.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17 万元，下降 10.6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6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87.6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9.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7.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5.69%，较年初预算增长5.69%；较上年增加18.9万元，增长65.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买一辆公务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37.64%；较上年增加20.19万元，增长89.8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2.49万元，年初预算公务用车预算0万元。较上年增加22.49万元，上年未购置车辆。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1辆，主要是2020年第二季度追加采购预算22.49万元用于购买公务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0.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5.09%；较上年减少2.3万元，下降10.23%。主要是本年度洗车维修费支出较上年减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4.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86%;较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20.98%。主要是单位严控接待支出标准和支出规模,厉行节约。累计接待105批次、588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1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22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对1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是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222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1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9.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21.03%,主要是:本年度加强行政经费支出管理,缩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5.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18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工程采购事项，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法院		实施单位	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	222	2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	222	2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严格按照法院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保障办公办案条件，为审判执行工作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	不低于4000	4571	6	6	
			实际采购业务装备数量	每个法院≥12件	15	6	6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99.35%	5	5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6	6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99.88%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100%	5	5	
	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70%	100%	6	6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不大于100%	不大于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有效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维护诚实守信，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障改革发展大局	有效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市场公平交易，维护诚实守信，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障改革发展大局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筑牢绿色法治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保障生态省战略实施、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筑牢绿色法治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保障生态省战略实施、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10	9	再创佳绩，加强生态审判管理力度，创新审判执行理念，提高审判质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密切关注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密切关注涉及民生领域的矛盾纠纷，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10	9	坚持一切为人民服务，群众无小事，为民解忧
总分					100	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武夷山法院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积极探索实践，高质量办案，充分利用法院部门业务费，保障法院审判职能正常发挥。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保障基层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阶段性目标是完成本年度审判执行任务，审判质效等指标达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对 2022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的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梳理和分析，全面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形成项目总体认识和评价结论，为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式，来掌握项目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10 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效率，产出（45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情况，根据项目申报内容，重点核实产出数量是否达到设定目标、产出质量是否符合设定标准。效益（35 分）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围绕目标规定

的任务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充分利用项目资金，合理发挥审判职能。但项目存在部分效益指标没有达到预期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存在问题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 45 分，得分 45 分。项目整体产出较好，结案率、经费支出合规率、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均达标，案件办结情况完成情况较好。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4 分。项目实施效益较为显著，法院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了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保护绿水青山不受破坏，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然还存在不足之处，即在提高审判质效方面还有待改进。

（三）项目满意度情况。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群众满意度较好，但在提高服务群众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有关建议

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简产出指标数量，以更好反映项目的产出情况。